

# 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制定公布，歷經1次修正，該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因考量近來民眾反應，轄內部分宮廟燃放爆竹煙火時間超過下午十時，其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將不得燃放時間由每日上午六時前及每日下午十一時後修正為每日上午六時前及每日下午十時後，並新增飛行類及升空類亦不得於上述時間燃放。

# 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u>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u>之一般爆竹煙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每日上午六時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每日下午<u>十時</u>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每日上午六時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每日下午十一時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因近來民眾反應，部分宮廟施放爆竹煙火時間超過下午十時，其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故擬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p>

# 嘉義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3年 5月20日府行法字第093006663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研法字第0990212512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爆竹煙火施放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嘉義縣消防局。

## 第 4 條

工業區及其他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 第 5 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爆炸音類、摔炮類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一、每日上午六時前。

二、每日下午十一時後。

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

## 第 6 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施放。

## 第 7 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 第 8 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限制，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第 9 條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需同時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第 10 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